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湖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教育”）董事长、代董事会秘书江勇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江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经查，江勇作为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0万股，成交金额360万元。5月20日，公司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并于5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上述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进入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构成违规减持。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上述警示函所涉江勇先生违规交易的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江勇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湖南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并表示在情况发生后已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重新进行了系统学习，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